

虎林市迎春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局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〉（黑财农〔2019〕211号）文件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对虎林市迎春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开展自评，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 100 万元、其他费用 24.44 万元用于虎林市迎春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改造主路及巷道两侧，巷道石砌边沟改造长度 2000 米；安装铁艺围栏长度 2000 米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总体目标：目标 1：建设石砌边沟 2 公里、安装栅栏 2 公里；目标 2：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 $\geq 25\%$ ；目标 3：受益人口数 ≥ 30 人。

1、产出指标

数量指标：建设石砌边沟 2 公里、安装栅栏 2 公里

质量指标：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

时效指标：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%

2、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：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25 万元；
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 25%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收益人口数 30 人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可使用年限 10 年

3、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5%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黑财农〔2019〕211号）要求，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年度终了，对虎林市迎春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梳理，对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，总结经验、改进管理，以达到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、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项目总投资：124.44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、村级匹配资金 24.44 万元，资金均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年度资金总额 124.44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1114313.76 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执行率 100%，项目总体资金执行率 89.55%，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严格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。

(三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数量指标：建设石砌边沟 2 公里、安装栅栏 2 公里

质量指标：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

时效指标：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%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济效益指标：带动增加当地务工区中全年总收入 25.02 万元；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 25.02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5%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虎林市迎春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，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、总结，评价结果将指导我们改进管理，提升绩效管理水乎，为下年度实施好此类项目奠定基础。

- 附件：1.绩效目标表
2.绩效目标监控表（7-9 月）
3.绩效目标监控表（7-10 月）
4.绩效目标自评表

虎林市迎春镇人民政府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

附件1

绩效目标表 (2024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虎林市迎春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项目编码 2308-230381-04-01-102988		
项目主管部门	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是否衔接资金项目	是		
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	否	项目是否补贴人到企业	否		
资金申请起始年	2023年	资金申请结束年	2024年		
预算单位	虎林市迎春镇人民政府	实施单位	虎林市迎春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负责人	刘友伟	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	15603670999		
项目建设内容	石砌边沟2公里、栅栏2公里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分类	预算金额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24.44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00			
	其他资金	24.44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建设石砌边沟2公里、安装栅栏2公里				
	目标2: 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≥25%				
	目标3: 受益人口数≥30人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石砌边沟		≥2公里
		数量指标	安装栅栏		≥2公里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		≥25万元
			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		≥25%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	≥30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使用年限	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		≥95%

附件2

绩效运行监控表 (2024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虎林市迎春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	项目负责人		刘友伟		
主管部门		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	虎林市迎春镇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类别			年初预算数	7-9月 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124.44	88.25	70.92%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100	86.75	86.75%		
		其他资金			24.44	1.5	6.14%		
总体 年度 目标	目标1: 建设石砌边沟2公里、安装栅栏2公里 目标2: 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≥25% 目标3: 受益人口数≥30人		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7-9月完成 情况	全年预计完成 情况	偏差原因分析		备注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石砌边沟	2000米	2000米	完成			
			安装栅栏	2000米	2000米	完成			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完成			
		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完成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带动增加当地 务工群众全年 总收入	≥25万元	100%	完成			
			向当地务工 群众发放劳务 报酬资金占中 央财政资金比 例	≥25%	100%	完成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人口数	≥30人	38人	完成	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可使用年限	≥10年	10年	完成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以工代赈参与 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完成			

附件3

绩效运行监控表 (2024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虎林市迎春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	项目负责人		刘友伟		
主管部门		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	虎林市迎春镇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类别			年初预算数	7-10月 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124.44	111.43	89.55%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100	100	100.00%		
		其他资金			24.44	11.43	46.77%		
总 年 度 目 标	目标1: 建设石砌边沟2公里、安装栅栏2公里 目标2: 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≥25% 目标3: 受益人口数≥30人				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7-10月 执行数	全年预计完 成情况	偏差原因分析		备注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建设石砌边沟	2000米	2000米	完成			
			安装栅栏	2000米	2000米	完成			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完成			
		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完成		
	效 益 指 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带动增加当地 务工群众全年 总收入	≥25万元	100%	完成			
			向当地务工群 众发放劳务报 酬资金占中央 财政资金比例	≥25%	100%	完成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人口数	≥30人	38人	完成		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可使用年限	≥10年	10年	完成			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以工代赈参与 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完成			

附件4

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虎林市迎春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刘友伟 15603670999			
主管部门	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虎林市迎春镇人民政府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24.44	111.43	10	89.55%	8	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00	100	-	100%	-		
	其他资金	24.44	11.43	-	46.77%	-		
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目标1: 建设石砌边沟2公里、安装栅栏2公里 目标2: 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≥25% 目标3: 受益人口数≥30人			目标1: 建设石砌边沟2公里、安装栅栏2公里 目标2: 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25.02% 目标3: 受益人口数38人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建设石砌边沟	30	2000米	2019.4米	30	
			安装栅栏		2000米	2046.6米		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	100%	100%	10	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10	100%	100%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	10	25万元	25.02万元	10	
			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	10	25%	25.02%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5	30人	38人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使用年	5	10年	10年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	10	95%	95%	10	
总分				100		98		